

復審人 游淑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8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殺人、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殺人、詐欺罪，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被害公司財產重大損失，屬重大刑事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88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次重申沒有殺丈夫，是冤獄，是被司法冤判的案件，監察院現已接受陳情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676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將具安眠藥成效之管制藥品摻入杯水中後交予被害人飲用，致其溺水窒息死亡，剝奪他人生命法益，復於犯後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金，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再次重申沒有殺丈夫，是冤獄，是被司法冤判的案件，監察院現已接受陳情」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殺人、詐欺等罪，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核屬法定假釋審查事項，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至所訴司法冤判之部分，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